

城口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发〔2021〕969号

城口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

沿河乡人民政府：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行政〔2021〕121 号）文件要求，结合《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城委农办〔2021〕39 号）文件，现将 2022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05 万元下达与你（详见附件 1），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请各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公开公示”制度规定，并严格按照《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专项项目资金监督管理责任的通知》（城府办发〔2018〕14号）、《城口县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城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城财发〔2021〕467号）、《城口县财政局等12部门关于印发〈城口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城财发〔2021〕655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强财务管理，严控财务支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同时，迅速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做好档案管理，确保工程尽快完工，发挥效益。

二、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请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族宗教委、农业农村委、林业局等6部门印发的《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渝财农〔2022〕2号）规定执行，对所有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请县行业主管部门在12月15日前组织资金使用单位，按照渝财农〔2022〕2号文件规定，对当年安排的项目资金，分门别类对照办法的细项和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自评，并编报绩效目标完成报告，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并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绩效自评结果要编

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城口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29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审计局，县委统战部，县乡村振兴局。

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